

禮

記

四



大公曰李氏只
 是解儀禮如喪
 服小記便是解
 喪服傳推之篇
 皆然

別錄屬喪服
 三年之喪
 首服

杖

稽顙

禮記卷第十



喪服小記第十五

鄭氏注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
 麻也為母又哭而免

齊衰惡筭以終喪

筭所以卷
 髮帶所以

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
 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

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

別男
 女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祖父卒而右為祖

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
 如父在為母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

喪尊者及正體
 不敢不盡禮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尊大夫不敢
 以輕待之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恩殺於
 父母

男

主喪

傳喪

親親之殺

禘祫

宗子法

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謂以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

婦人外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親

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

親畢矣己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

之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禘大祭也

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立四廟高祖以下與庶

子王亦如之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

別子為祖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

宗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繼禰者為小宗別子庶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

有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為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

祖者也

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

是故祖遷

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

祖禰也

宗者祖禰之正體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

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尊先祖之

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

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

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

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謂宗子庶子俱

為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

從服

禘此句當在
前禘章

世適於妻

以用生者
之祿

人道之大者也以言服之所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謂若為君母之父
母昆弟從母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
為己之

母黨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為
女君

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禮不王不禘禘謂世
祭天

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

子同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
也為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

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
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父為

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

服以士服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
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父

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

婦出

婦反

喪期

緩喪

服

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為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

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

不敢僭用尊者衣物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

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

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再期之

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

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

也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

祭不為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

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閒

士妾
稅喪

不同時而除喪

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

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

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謂死者之從父

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

士妾有子而

為之總無子則已

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別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

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

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

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目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父

留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

喪節

從從

經杖

除喪遭喪

無時哭

復書銘

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近臣君服

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謂君出朝觀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

臣闔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從服者所從雖在外

自若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

祔於祖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

服

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如要經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除喪者

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輕者

謂大喪既虞卒哭而

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

哭

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

葛麻之等

連葬

並有喪

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

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

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

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

之麻同

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

服之

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

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

卒哭

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父母之喪

借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借

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

大夫

降殺

升祔

繼父

哭朋友
祔葬
祔廟

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父祖不厭孫也大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為

慈母之父母無服恩不及夫為人後者其妻為

舅姑大功以不貳隆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不敢以卑牲祭尊也

大夫少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

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

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哭

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變於有親者也祔葬者

不筮宅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

徒從

宗子嫡妻

慈母後

禫

於孫止

殤

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

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

必以其昭穆

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

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

夫可以祔於士

人莫敢卑其祖也

為母之君母母卒則

不服

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宗子母在為妻禫

宗子之妻尊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

可命己庶子為後

為父母妻長子禫

目所為禫者也

慈母與妾

母不世祭也

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丈夫冠而不為

久不葬

筭 屨 練

祥

庶子

殤婦人筭而不為殤

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為殤筭未許嫁與丈夫同

為殤

後者以其服服之

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父而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而

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

者除喪則已

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箭筭終喪三

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

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

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

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漑祭器也

大祥吉

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凶臨吉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庶子在

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

庶子不以杖

諸侯吊

喪養疾

即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

即位可也

祖不厭孫孫得伸也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

位可也

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

君爲主

君爲之主弔臣恩爲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

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

則君亦不錫衰

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

養有疾

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

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

易己之喪服

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與

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

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

妾祔

婦之喪

主喪

陳器

奔喪

者否

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

於女君可也

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

婦之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

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

子

王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

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親質不陳器崇敬也

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

納之可也

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

奔兄

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

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

衆子

下殤帶

婦祔

大夫祔於妻

傳重重出

也父不爲衆子次於外於庶子略與諸侯爲

兄弟者服斬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

年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誡而反以報

之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

死而又有繼母二人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

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爲大夫夫爲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爲父後者

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正體

婦人杖

免

於上當祭祀也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姑不厭婦

母為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女子子

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

有事不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

皆免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為兄弟既除父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

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

如不報虞則除之以下小功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

及郊而後免反哭墓在四郊之外君弔雖不當免時

陰喪 傷

奔父母之喪

庶婦

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

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為弔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殯無變文不縞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

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成人也縞冠

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

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

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

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聚

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

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